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常建军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926 号德易居小区 5 栋 1 单元 602 室住宅房地产价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双方当事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常建军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926 号德易居小区 5 栋 1 单元 602 室住宅，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室外附属工程价值、室内装修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价值，不包含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估价对象状况表

房屋所有权人	常建军			
不动产权证号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95682 号			
不动产单元号	651019017003GB00031F00010028			
房屋坐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926 号德易居小区 5 栋 1 单元 602 室			
幢号	单元	所在层次	户号	总层数
5	1	6	602	6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砖混	2011	住宅	134.98	/
共有情况	产别	房屋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	登记时间
单独所有	私有	/	/	2015-8-12

三、价值时点：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鉴定委托书）。

四、价值类型：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标准是公开市场价值

1、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估价结果为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在房地产公开市场最可能形成的价格，是指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标准及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28 日所具有的客观



合理价值。

2、价值内涵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了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室内装修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五、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核实房地产现状，经分析和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并结合估价师的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评估单价：3809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514139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七、特别提示：估价报告有效期为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5
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三、 估价结果报告	8
1. 委托方	8
2. 估价方	8
3. 估价目的	8
4. 估价对象概况	8
5. 价值时点	9
6. 价值类型	9
7. 估价依据	9
8. 估价原则	10
9. 估价方法	12
10. 估价结果	12
11. 估价人员	12
12. 实地查勘期	12
13. 作业日期	12
14. 报告有效期	13
五、 附件	14
1. 估价对象位置图	
2. 估价对象照片	
3.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4. 现场查勘表	
5. 权属证明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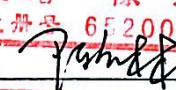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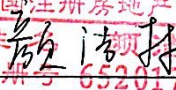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我们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与估价目的的相应的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申请人、委托方（法官）、公证处、估价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颜洁林、估价员靳乐乐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其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 6、当事人如需提请复议，自收到评估报告起五日内，向委托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 7、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陈应林 注册号 6520060035	签名日期
陈应林	6520060035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颜洁林	652017001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 1、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是安全的且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2、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3、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4、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5、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 7、我们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设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8、估价人员曾于2019年12月05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 1、委托方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假设本次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用途一致，均为住宅。

三、背离事实假设

- 1、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2019年11月28日，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为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东风路138号聚天大厦14

TEL:0991-2315778 2325519



2019年12月05日，价值时点与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不一致，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2. 根据从房产管理部门调取资料，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他项权利，至价值时点，此项抵押他项权利尚未注销，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假定土地权属完备，土地类型为出让，其合法用途与房屋用途一致为住宅。

六、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是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926号德易居小区5栋1单元602室住宅的房地产，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双方当事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地价值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为其他评估目的使用。

2、未经评估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份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本估价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若报告使用期内，估价对象或因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5、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室内装修及二次装修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6、报告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对估价结果均进行取整。

7、本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一式6份，其中5份提供给委托方，1份存档，评估报告包括“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由评估机构存档。

8、本估价报告由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 120 号
联系人：张继荣 联系电话：0991-3379039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 价 方：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岚
资格等级：贰级
资格编号：新建估证 2-012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戴涛 联系电话：0991-2325519
地 址：乌鲁木齐东风路 136 号聚天大厦 6-F

(三)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双方当事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常建军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926 号德易居小区 5 栋 1 单元 602 室住宅，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室外附属工程价值、室内装修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价值，不包含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估价对象房产和土地基本状况

房屋坐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926 号德易居小区 5 栋 1 单元 602 室				
不动产权证号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9568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建军		产权证书填发日期	2015 年 08 月 12 日	
房屋性质/产别	私有	现房屋产权性质	存量房产	房屋结构	砖混
房屋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4.98 平方米



建成年份(代)	2011	房屋用途/设计用途	住宅	房屋实际用途	住宅
土地产权证号	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用途	住宅		土地面积		/
四至	东至东山街；西至矿务局住宅；南至东祥街；北至东山街。				
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七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和场地平整				
备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查封，查封文号：2019新0109执保136号，查封起止时间：2019-03-25--2022-03-24；查封文号：(2019)新2019执2495号之三，查封起止时间：2019-08-08--2022-08-07。				

4、建筑物基本状况见下：

建筑修建年代	2011	建筑结构	砖混	维护状况	较优
小区名称	德易居小区	小区规模	较小	社区成熟度	成熟
小区环境	一般	绿地	局部绿化	停车状况	地上临时停车位
户型	三室两厅两卫	电梯情况	无		
设施、设备	暗装供水、供电，电话线路，有线电视；水、电、暖、天然气等基础设施设备齐全				
地形状况	平地、地势平坦	区域内主要物业类型	住宅	景观	距石化公园1.0公里
装修装饰	毛坯 墙面、顶面刷乳胶漆				
特殊情况说明					

(五) 价值时点：2019年11月28日（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鉴定委托书）。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程和项目的具体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本次估价结果中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19年11月28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

2、价值内涵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了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室内装修价值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



家具、电器等价值、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点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八）估价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 2000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5.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8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颁布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务院[90]55 号令】
 7.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 号、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
 8.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国土籍字第 2 号、1997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
 9.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4）57 号、2004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10.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00）359 号、2000 年 9 月 27 日发布）；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13.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

(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 / 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 / T50899—2013;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3)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产权资料

2. 鉴定委托书—(2019)新 0109 执 2504 号

3. 估价人员实地勘察和估价机构掌握的相关资料

4.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 估价方法:

1. 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 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 经过反复研究, 最终选取比较法、收益法(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水平进行测算, 选用方法的理由及各方法定义如下表(表 4):

表 4

可选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 所在区域与估价对象相似的租售可案例(同一供需圈内、用途一致、邻近区域)较多, 故本次评估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及市场租金进行估价。	选取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适宜用于收益性物业评估, 即为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物业, 且周边同类物业出租较多, 易收集、了解租金水平, 故本次评估部选取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选取



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已完成开发的住宅物业，故本次评估不选取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不选取
成本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成本法测算的结果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故不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不选取

2. 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1) .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 .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估价时，收益价值应按下式计算：

$$V = \sum_{i=1}^n \frac{A_i}{(1+Y)^i} + \frac{V_n}{(1+Y)^n}$$

式中：

V —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值。

A_i — 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净运营收益，简称净收益。

Y — 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报酬率，也称为折现率。

n — 估价对象的收益期或持有期。

V_n — 估价对象在未来第 n 年末的价格。

3. 估价技术路线

1.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2. 运用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3. 将比较法和收益法求取的价值结果进行加权平均，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核实房地产现状，经分析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并结合估价师的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评估单价：3809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514139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十一) 估价人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签名日期
陈应林	6520060035	姓名 陈应林 注册号 6520060035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颜洁林	6520170011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颜洁林 注册号 652017001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参加本次估价的其他估价人员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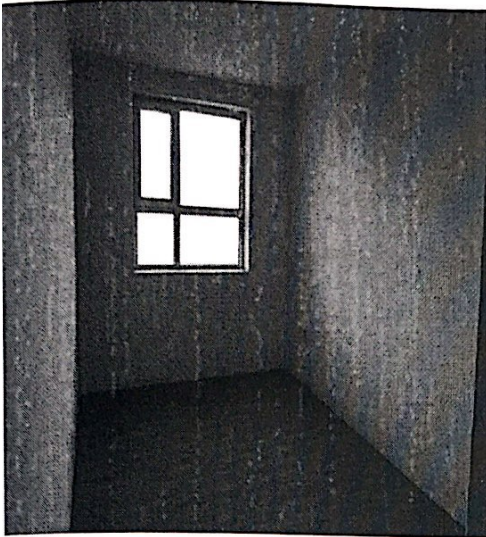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签名日期
靳乐乐	靳乐乐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5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

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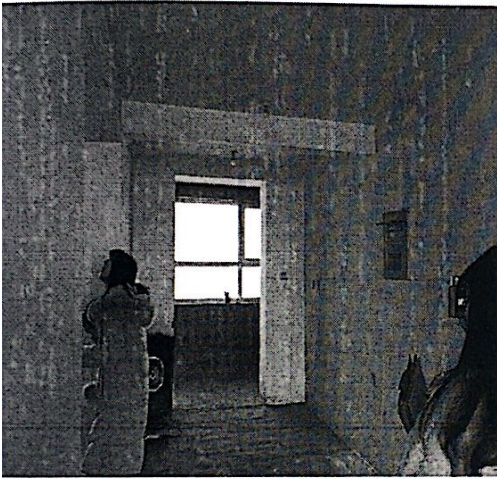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卧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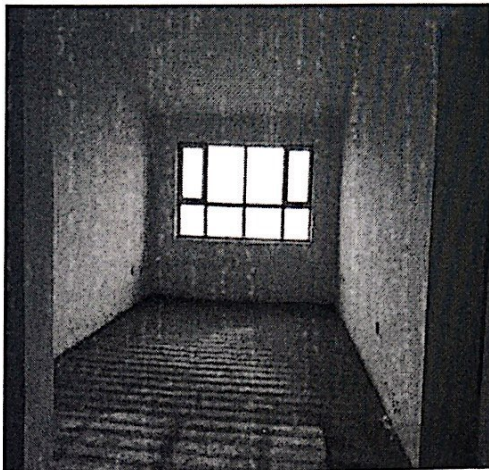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卧室 2



估价对象餐厅、厨房



估价对象卫生间 1



估价对象卧室 3



估价对象卫生间 2



房地产情况调查表

2019年12月5日	现场勘察人: <u>靳新新 陆林</u>	
项目类型	已建成房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建工程 ()、土地 ()	
项目名称	<u>半东区东山街926号德易居小区5栋6层1单元601(跃层)</u>	
宗地位置	<u>半东区东山街926号德易居小区5栋6层1单元601(跃层)</u>	
评估(交易)目的	抵押 ()、司法鉴定、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出让、土地资产处置 () 收购补偿 ()、其他(应注明具体内容):	
四至:	东至: <u>东山街</u>	南至: <u>东祥路</u>
	西至: <u>益昆西街</u>	北至: <u>兰园小区</u>
用途:	商服 () [是否底商 ()]、办公 ()、工业 ()、地下车库 ()、住宅 [别墅 ()、公寓 ()、普通商品住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障性住房 ()、其他 ()]、设备用房 ()、人防 ()、其他 (应注明具体用途)	
现使用情况:	自用 ()、出租 ()、空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基础设施情况	宗地红线外:	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上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热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燃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场地平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配套设施情况	

房产情况

序号及用途	总楼层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份	装修情况	设施设备	备注
1	6/6	砖混	2011	毛坯		
2						
3						
4						
周边道路:	<u>东山街、东祥路</u>					
公交线路:	<u>33</u>					

装修情况: 毛坯、墙、顶刷白

同类型物业: 附市场案例情况调查表及资料


申请人: 李顺雅

被申请人:

承办人: 马瑞博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 查询结果

申请人	姓名	米东区人民法院-苏晶		
	证件类型	工作证号		
	证件号码	65060219		

查询结果	不动产单元号	650109017003GB00031F00010028		
	不动产权证号	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395682号		
	不动产房屋坐落	米东区东山街926号德易居小区5栋6层1单元602(跃层)		
	权利人名称	常建军		
	证件号	650104198011230759		
	不动产状态	当前手	预告状态	未预告
	产权来源	其他	建筑面积	134.98m ²
	宗地面积	10563.16m ²	土地分摊面积	—
	房屋用途	住宅	权利性质	2015年8月12日
	竣工时间	2011年09月21日	登记时间	—
异议状态	无异议	限制状态	未限制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房屋性质	存量房产	

查封信息

查封机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查封, 查封文号:2019新0109执保136号, 查封文件: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起止时间:2019-03-25~2022-03-24, 登记时间:2019-03-25

查封机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轮候查封, 查封文号:(2019)新0109执2495号之三, 查封文件: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起止时间:2019-08-08~2022-08-07, 登记时间:2019-08-09

抵押信息

第1轮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抵押人:常建军, 不动产权证明号:乌房他证来字第2015344705号, 抵押方式:一般抵押, 债权数额:415000元, 债权履行起止时间:2015-08-10~2041-08-10, 登记时间:2015-08-12

135 79765826

备注

- 根据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有关要求,自2018年7月30日起,乌鲁木齐市辖7区的不动产登记查询工作统一由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由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并出具《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不再出具《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
- 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当场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
- 查询时点截至查档时间,之后登记信息不在查询范围。
- 复印无效。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中心

